**南京邮电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认定申请表**

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72号）规定，现对下列横向项目做出认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来源 | 到账经费 （万元） | 到账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以上项目（ 项） 年合计到款 万元，按照认定依据第 条，认定为 项目 项。

**认定依据：**

1、社科类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480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达到770万元可等同于一项社科类国家级重大项目进行认定；

2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210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达到290万元可等同于一项社科类国家级重点项目进行认定；

3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80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达到120万元可等同于一项社科类国家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；

4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40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达到60万元可等同于一项社科类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；

5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达到30万元可等同于一项社科类市厅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。

**认定事项说明：**

1、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的认定和折算结果仅适用于职称类、人才类和资质类评定。

2、该认定结果不适用于科研业绩点计算、科研奖励及项目配套等工作。

3、未尽事宜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二级单位（盖章）： 社会科学处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社会科学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表正反打印、一式三份。二级单位存档1份、社会科学处存档1份、项目负责人本人存档1份。